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本公佈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如該通告所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	9,724,487 (100)%	0 (0)%	9,724,487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058,61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858,299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57%。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7,200,31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3%，彼等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代表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